

范县公安局交通与公共安全防范系统提升配套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范县公安局交通与公共安全防范系统提升配套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范采磋商-2025-13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650044.13 元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五、项目基本情况：

5.1 采购需求：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5.2 质量要求：合格

5.3 工 期：30 日历天

5.4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包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五条”、《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精神，给予小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6.2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 没有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6.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的按已有年份计算））；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半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范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则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施工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其他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并提供劳动合同关系证明及 2025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需提供加盖有社保部门印章的社保证明或社保部门网站截图）；

4. 项目其他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提供劳动合同关系证明及 2025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需提供加盖有社保部门印章的社保证明或社保部门网站截图）；拟派施工员、质量员或质检员、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材料员、预算员（造价员或造价师），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并提供劳动合同关系证明及 2025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需提供加盖有社保部门印章的社保证明或社保部门网站截图）；

5.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6.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九、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s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sggzy.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① 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ssggzy.cn/>)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4、售价：0 元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响应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响应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



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响应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响应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响应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响应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响应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十三、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四、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范县公安局

地址：范县新区板桥路北侧、福寿路东侧

联系人：何洪涛

联系电话：13461667999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石化路与濮上路交叉口东 200 米路北 332 号

联系人：张杰

电话：18537811336



发布人：河南恒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5月2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